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泽政办函〔2021〕13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集中梳理完善县乡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是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集中梳理完善市县乡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1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梳理完善县乡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范围

各政府部门、各党委工作机构加挂政府机构牌子并行行使行政职能的部门、其他未纳入权责清单管理但具有清单中所列行政职能的部门；依法承担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有关部门，列入党委或群团工作机构序列承担公共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

二、梳理内容

（一）权责清单。以现行法律法规，各党委、政府部门“三

定”规定为依据，以目前公布的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调整县乡政府部门权责单。

（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原有政策文件类、通知公告类、办事指南类、单位名录类、场馆信息类、常见问题类、服务链接类等八类公共服务事项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要求，按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的不同服务主题进行分类梳理。

三、工作安排

（一）明确工作人员。各单位要确定权责清单梳理工作的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及责任人、联络员（附件1），将上述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于6月21日经主要领导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发至邮箱 zzxspjfgg@163.com，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建立微信群，组建工作专班。

（二）部门开展自查。按照“谁行使、谁梳理”“谁提供谁负责”“不重复，不遗漏”和精简优化统一效能的原则，在泽州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各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山西省四级四同目录清单》，进一步梳理自查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涉及事项，认真填写《泽州县XXX权责清单》（附件2）和《泽州县XXX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附件3）。重新梳理确定有关类别（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其他权力）事项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以

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于7月10日前将梳理清单报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组织梳理。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共同牵头，各部门事项梳理确定后，经一把手签字盖章，由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审，报县政府同意后，在泽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清单梳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选派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确保清单梳理工作按时高效完成。于8月底前形成清单并公布。

（二）清单动态管理。各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报县司法局和县委编办审定，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网上做出更新。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应与我省公布的《山西省四级四同目录清单》进行同步认领对接。

（三）强化监督检查。《泽州县权责清单》同步抄送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根据清单进行监督检查，对行使未列入清单行政权力的单位进行问责。

联系人：李佩佩 司宇翔

联系电话：3035223

附件：1. 两清单梳理人员联系表

2. 泽州县 XXXX 权责清单

3. 泽州县 XXXX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